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保〔2022〕5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校门秩序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师生员工安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校门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师生员工安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门秩序管理由保卫处负责,实行门岗查验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校门管理措施及开放时间,出入校门的人员和车辆应自觉遵守本规定,接受门岗执勤人员询问和管理。

第三条 本校师生员工及家属区住户可通过人脸识别系统或凭校内有效证件出入校园,临时来访人员须履行报备审批手续方可进入校园。

第四条 校外人员因会议、考试、比赛等大型活动入校的,举办单位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保卫处报备审批。

第五条 媒体记者来校采访,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党委宣传部批准方可进入校园。

第六条 非机动车和机动车进出校园,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学生原则上不得驾驶非机动车和机动车进入校园。

第七条 出租车、网约车等营运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接送老弱病残孕、搬运重物等特殊情况,经报备审批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八条 大型客货运、工程及危化品车辆进入校园应提前1天履行报备审批手续,由指定校门进出。

第九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时,门岗执勤人员应予通行并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条 燃油助力车、共享单车、三轮车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及平衡车、滑板车等滑行工具不得进入校园。

第十一条 携带建筑材料、仪器设备、危险物品、实验动物等入校，或携带仪器设备、工具器材、办公设备等公物离校时，应出具审批证明或出门证，并接受门岗执勤人员查验。

第十二条 入校人员和车辆应自觉遵守校园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扰乱校园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校园：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及其他有杀伤性管制器械的；

（二）未经审批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

（三）推销商品、配送外卖、散发宣传品、拾荒乞讨等行为的；

（四）假冒、伪造证件或车牌的；

（五）堵门、强行闯卡等不配合管理的；

（六）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

（七）其他可能影响校园安全和秩序的。

第十三条 校内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将视情节向所在单位或学校有关部门通报处理；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禁止入校。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校门管理规定》（南工保〔2011〕9号）同时废止。